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自願性公告 訂立回購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回購協議A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經銷商A訂立了一份回購協議A。

回購協議B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經銷商B為不同型號的租賃物訂立了五份載列相同條款之回購協議B。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回購協議項下各自之預計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是按獨立或合併基準計算)全部均低於5%，該等相關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與重慶鈹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瀧運達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回購協議之公告中「背景」一節所載關於本集團新能源車輛業務的背景資料。

回購協議A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經銷商A訂立了一份回購協議A。

回購協議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1)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
(2) 本公司(作為回購人)；及
(3) 經銷商A(作為承租人)。

回購標的物：(i) 租賃物，為融資租賃合同A項下經銷商A向融資租賃公司租用的一批新能源車輛，車輛總數為6輛；及
(ii) 租賃債權，為融資租賃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A項下對經銷商A享有的與租賃物所對應的租賃債權(包括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全部租金中的本金，但不包括融資租賃合同A項下的其他費用、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留購價款等)，以及融資租賃公司為控制租賃物所設置的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公司對經銷商A就相關租賃物所設定的對應抵押債權)。

融資租賃公司將為租賃物的合法所有權人，在經銷商A清償融資租賃合同A項下租賃物所對應的全部債務之前，或者本公司履行回購協議A項下租賃物回購義務之前，租賃物的所有權屬於融資租賃公司。

回購保證金 : 經銷商A同意，在本公司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全部或首筆回購價款(視乎情況而定)後，經銷商A向本公司支付回購保證金(「回購保證金A」)，金額為本公司就回購協議A所涉及租賃物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回購價款的40%。

本公司可使用回購保證金A抵扣經銷商A在回購協議A項下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差額款項。

回購條件 : 當出現以下任何條件時，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對應租賃物的回購通知，要求本公司履行對應租賃物的回購義務：

(a) 經銷商A在租賃期限內連續兩期或累計超過三期未按時足額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融資租賃合同A項下租賃物的租金；或

(b) 經銷商A未按照融資租賃合同A的約定完成辦理將全部租賃物抵押給融資租賃公司。

回購價款及支付 : 租賃物及租賃債權之回購價款為截至回購日以下價款之和：

(i) 經銷商A在融資租賃合同A項下應承擔之到期未付租金；

(ii) 未到期全部租金中的本金；及

(iii) 留購價款。

本公司應在回購條件成就且在收到回購通知後一次性支付回購價款。但若本公司支付回購價款前，因(其中包括)租賃物被毀損、滅失或被有關部門採取查封扣押等，導致租賃物無法實際交付給本公司，本公司將先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首筆回購價款(相當於該租賃物對應回購價款的50%)，並待本公司收回租賃物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收到回購通知後的六十天內)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剩餘回購價款。

租賃物狀況 : 融資租賃公司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在租賃物上安裝車輛監控管理設施等，並接受本公司對車輛軌跡實時監控，經銷商A對此不持異議並絕對予以配合。

租賃債權及租賃物交付 : 當融資租賃公司收到本公司支付的全額或首筆回購價款(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即享有以下權利：

- (i) 融資租賃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A項下對經銷商A享有的，與本公司支付的回購價款金額所對應的租賃債權，及對應租賃物上存在的其他一切擔保物權；
- (ii) 對應租賃物的完整所有權；及
- (iii) 融資租賃公司對租賃物所登記及設定的抵押權。

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收到本公司支付的對應租賃物全部或首筆回購價款(視乎情況而定)後，根據本公司回購的租賃物，向經銷商A發出轉移通知。一旦發出轉移通知後，即視為融資租賃公司已向本公司轉讓了相應租賃物和租賃債權。

經銷商A收到轉移通知後，應當(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交付相應租賃物；以及無條件配合本公司通過銷售、租賃或其他方式處置相應租賃物。

融資租賃公司亦應根據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本公司移交相關合同文件並辦理解除抵押手續。

回購標的物的處置：經銷商A同意，在本公司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回購價款後，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處置所回購的租賃物：

- (i) 要求經銷商A立即按現狀購買該等租賃物；或
- (ii) 通過銷售、租賃或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租賃物，並將獲得的款項及差額(如有)向本公司支付。

生效及終止：回購協議A自各訂約方簽署後生效。本公司有權隨時向其他訂約方發出合作暫停通知，暫停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的後續合作。若融資租賃公司在收到上述合作暫停通知後仍與經銷商A建立合作關係或提供融資服務的，融資租賃公司自行承擔風險，且無權要求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回購義務。

回購價款的基準

本公司預計回購協議A項下的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27,506元。上述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乃參照(其中包括)(i)每輛租賃物的購買價款為人民幣171,250元；(ii)融資租賃合同A項下的租賃物總數量為6輛；(iii)每輛租賃物自首次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的最高未到期租金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71,250元；及(iv)每輛擬回購租賃物人民幣1元的留購價款而釐定，但回購價款之釐定與租賃物於回購日本身的狀態或當時市場公允價格無關。

本公司將以其自有資金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任何回購價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回購協議A項下全部租賃物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027,500元。

回購協議B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經銷商B為不同型號的租賃物訂立了五份載列相同條款之回購協議B。

回購協議B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1)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
(2) 本公司(作為回購人)；及
(3) 經銷商B(作為承租人)。

回購標的物：(i) 租賃物，為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經銷商B向融資租賃公司租用的一批新能源車輛，車輛總數為51輛；及
(ii) 租賃債權，為融資租賃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對經銷商B享有的與租賃物所對應的租賃債權(包括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全部租金中的本金，但不包括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的其他費用、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留購價款等)，以及融資租賃公司為控制租賃物所設置的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公司對經銷商B就相關租賃物所設定的對應抵押債權)。

融資租賃公司將為租賃物的合法所有權人，在經銷商B清償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租賃物所對應的全部債務之前，或者本公司履行回購協議B項下租賃物回購義務之前，租賃物的所有權屬於融資租賃公司。

回購保證金：經銷商B同意，在本公司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全部或首筆回購價款(視乎情況而定)後，經銷商B向本公司支付回購保證金(「回購保證金B」，連同回購保證金A，統稱「回購保證金」)，金額為本公司就回購協議B所涉及租賃物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回購價款的40%。

本公司可使用回購保證金B抵扣經銷商B在回購協議B項下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差額款項。

- 回購條件：當出現以下任何條件時，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對應租賃物的回購通知，要求本公司履行對應租賃物的回購義務：
- (a) 經銷商B在租賃期限內連續兩期或累計超過三期未按時足額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租賃物的租金；或
 - (b) 經銷商B未按照融資租賃合同B的約定完成辦理將全部租賃物抵押給融資租賃公司。
- 回購價款及支付：租賃物及租賃債權之回購價款為截至回購日以下價款之和：
- (i) 經銷商B在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應承擔之到期未付租金；
 - (ii) 未到期全部租金中的本金；及
 - (iii) 留購價款。
- 本公司應在回購條件成就且在收到回購通知後一次性支付回購價款。但若本公司支付回購價款前，因(其中包括)租賃物被毀損、滅失或被有關部門採取查封扣押等，導致租賃物無法實際交付給本公司，本公司將先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首筆回購價款(相當於該租賃物對應回購價款的50%)，並待本公司收回租賃物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收到回購通知後的六十天內)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剩餘回購價款。
- 租賃物狀況：融資租賃公司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在租賃物上安裝車輛監控管理設施等，並接受本公司對車輛軌跡實時監控，經銷商B對此不持異議並絕對予以配合。

租賃債權及租賃物交付：當融資租賃公司收到本公司支付的全額或首筆回購價款(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即享有以下權利：

- (i) 融資租賃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對經銷商B享有的，與本公司支付的回購價款金額所對應的租賃債權，及對應租賃物上存在的其他一切擔保物權；
- (ii) 對應租賃物的完整所有權；及
- (iii) 融資租賃公司對租賃物所登記及設定的抵押權。

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收到本公司支付的對應租賃物全部或首期回購價款(視乎情況而定)後，根據本公司回購的租賃物，向經銷商B發出轉移通知。一旦發出轉移通知後，即視為融資租賃公司已向本公司轉讓了相應租賃物和租賃債權。

經銷商B收到轉移通知後，應當(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交付相應租賃物；以及無條件配合本公司通過銷售、租賃或其他方式處置相應租賃物。

融資租賃公司亦應根據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本公司移交相關合同文件並辦理解除抵押手續(如有)。

回購標的物的處置：經銷商B同意，在本公司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回購價款後，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處置所回購的租賃物：

- (i) 要求經銷商B立即按現狀購買該等租賃物；或
- (ii) 通過銷售、租賃或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租賃物，並將獲得的款項及差額(如有)向本公司支付。

生效及終止：回購協議B自各訂約方簽署後生效。本公司有權隨時向其他訂約方發出合作暫停通知，暫停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的後續合作。若融資租賃公司在收到上述合作暫停通知後仍與經銷商B建立合作關係或提供融資服務的，融資租賃公司自行承擔風險，且無權要求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回購義務。

回購價款的基準

本公司預計回購協議B項下的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8,529,351元。上述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乃參照(其中包括)(i)每輛租賃物的購買價款為介乎人民幣166,300元至172,300元；(ii)融資租賃合同B項下的租賃物總數量為51輛；(iii)每輛租賃物自首次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的最高未到期租金的本金金額為介乎人民幣166,300元至172,300元；及(iv)每輛擬回購租賃物人民幣1元的留購價款而釐定，但回購價款之釐定與租賃物於回購日本身的狀態或當時市場公允價格無關。

本公司將以其自有資金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任何回購價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回購協議B項下全部租賃物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529,300元。

訂立回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響應國家政策及政府要求，本公司積極探索新能源商用車技術創新和商業模式變革，促進新能源智慧網聯汽車產業鏈、創新鏈與資金鏈深度融合，培育壯大新能源商用車產業及市場。目前，雖然本公司之新能源商用車銷量在輕型商用車行業中有較快的增速，但總體銷量仍偏低。基於新能源商用車一般購車成本較高，客戶使用新能源商用車的方式從過往的買車模式陸續轉變為租車模式。故此，租賃模式已成為拉動新能源商用車銷量的重要途徑。

為此，本公司借鑒國內汽車企業普遍所採用的融資租賃模式，加強與商業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為終端客戶或經銷商購買本集團新能源車輛的融資租賃提供回購義務。就此，回購協議項下的回購義務實質上是本公司為自身產品銷售提供履約增信保證，不屬於純粹為第三方提供融資擔保。

經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公司根據回購協議提供之回購義務為汽車行業融資租賃業務中普遍採用的一種保證措施，有利於拉動本公司新能源車輛銷量，以及擴大本公司新能源車輛的銷售規模及市場份額；(ii)本公司有權通過車聯網等技術手段監控租賃物，減低租賃物毀損滅失以及經銷商不向本公司交還相應租賃物的風險；(iii)本公司會建立車輛運行數位化監管平台，對租賃物資產完好率、出租率、使用效率、貨款回收等進行監控，並與融資租賃公司進行資料共用；(iv)本公司會拓展二手車轉租或銷售業務，以及車輛整備及再製造等後市場業務，有助促進本公司拓展二手車業務及增加收益；(v)經銷商根據回購協議須向本公司繳納回購保證金，以抵扣經銷商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差額款項；(vi)經銷商承諾將租賃物所產生的收益均在指定銀行帳戶辦理結算及收取，該帳戶的網銀鑰匙交由本公司保管，且未經本公司同意，經銷商不得支取及使用上述帳戶內資金；及(vii)本公司能夠提前全額收取銷售資金，致使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靈活性得以提升，董事認為，回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回購保證金及回購價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回購協議項下各自之預計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是按獨立或合併基準計算)全部均低於5%，該等相關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融資租賃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汽車租賃業務。

經銷商A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配件銷售、修理和維護及租賃運營服務。

經銷商B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運輸設備租賃服務及道路貨物運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租賃公司、經銷商A、經銷商B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銷商」	指	經銷商A及經銷商B之統稱
「經銷商A」	指	遵義興駿鈴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經銷商B」	指	廣州鋅智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融資租賃合同」	指	融資租賃合同A及融資租賃合同B之統稱
「融資租賃合同A」	指	融資租賃公司與經銷商A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B」	指	融資租賃公司與經銷商B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為不同型號的租賃物訂立之五份載列相同條款的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公司」	指	重慶市交通設備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租賃債權」	指	融資租賃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對各經銷商享有的與租賃物所對應的租賃債權，包括到期未付租金及未到期全部租金中的本金
「租賃物」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經銷商各自向融資租賃公司租用的一批新能源車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協議」	指	回購協議A及回購協議B之統稱
「回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經銷商A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經銷商B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為不同型號的租賃物訂立之五份載列相同條款的回購協議
「回購日」	指	回購通知發出日期
「回購通知」	指	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各回購協議向本公司發出之回購通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移通知」	指	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各回購協議向經銷商發出的所有權、債權轉移證書／通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宇光

中國，重慶，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中村幸滋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津久井干雄先生、徐松先生、李巨星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